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点在北京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十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一、《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2年度报告。

三、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2年度报告。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96,095,010.0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894,198.2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法定

盈余公积9,327,474.99元; 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1,391,156.76元, 2012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710,013,879.97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A股总股数436,8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21,840,000.00元。

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具体实施内容将另行发布公告。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将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沈余银先生因为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增补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刊登在2013年2月26日、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9日

附件 1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所有监事均勤勉尽责，出席会议，所审议案均获通过。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成员参加公司其他会议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2012 年度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公司其他相关业务会议，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

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参加上述会议的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重要议案进行了研究质询，对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敬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利益受损的情形。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能够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